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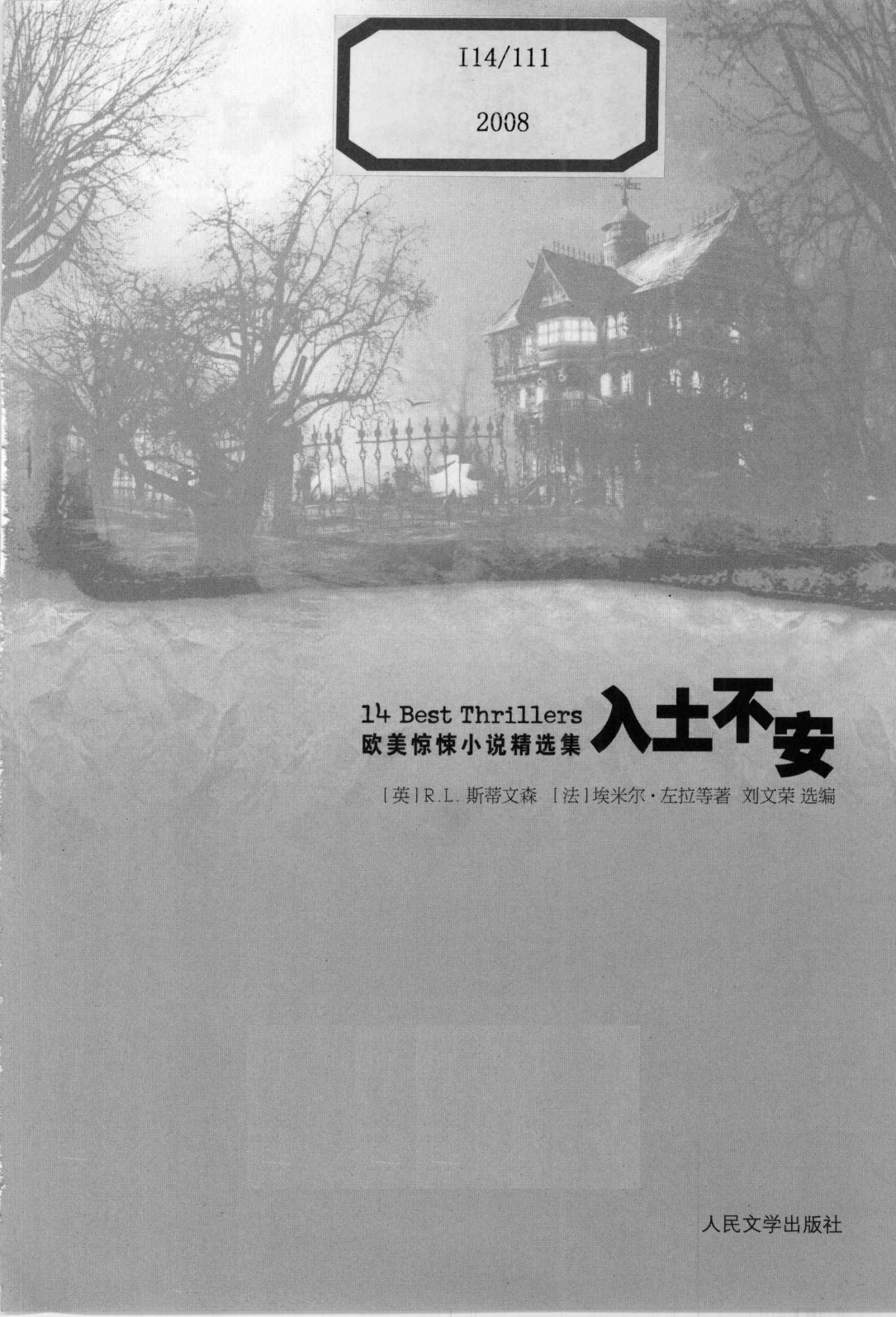


14 Best Thrillers
欧美惊悚小说精选集

入土不安

[英] R.L. 斯蒂文森 [法] 埃米尔·左拉等著 刘文荣 选编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I14/111

2008

14 Best Thrillers
欧美惊悚小说精选集

入土不安

[英] R.L. 斯蒂文森 [法] 埃米尔·左拉等著 刘文荣 选编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入土不安/(英)斯蒂文森等著;刘文荣编选. —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8.4
ISBN 978-7-02-006690-2

I. 入… II. ①斯…②刘…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世界 IV. 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43555 号

责任编辑:苏福忠
特约策划:秦俟全
装帧设计:高静芳

入土不安

——欧美惊悚小说精选集
刘文荣 编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43 千字 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 8.5

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10 000

ISBN 978-7-02-006690-2

定价 18.60 元

前 言

惊悚小说，即英语中的 horror story 或 tale of terror（也译作“恐怖小说”），和灵异小说（ghost story）一样，也是产生于十八世纪末、十九世纪初的一个小说新品种，而且其缘由也和灵异小说差不多，都是浪漫主义思潮的产物，甚至和灵异小说有所重叠——有些灵异小说，如爱伦·坡的名作《厄榭府邸的倒塌》，同时也是惊悚小说。

顾名思义，惊悚小说就是以惊悚为预期效果的小说，因而不管采用何种题材，只要小说家意在制造这样的效果，其作品即可归入此类。概括地说，惊悚小说的题材主要有三类：一是现实生活中的可怕事件，如谋杀和灾难；二是超自然的神秘事件，如鬼魂出没和妖魔肆虐；三是无法自控的心理事件，如漫无边际的狂想和莫名其妙的焦虑。当然，在一篇小说中同时涉及这三类题材（或者其中的两类）也是有可能的，但通常的情况是，由于题材要受主题的制约，一篇小说总以一类题材为主。

大凡说来，十九世纪的欧美惊悚小说大多采用第一、第二类题材，而二十世纪的“现代惊悚小说”则更多采用第三类题材。换言之，十九世纪的欧美人更多地是为“世界之可怕”而胆寒，二十世纪的欧美人则更多地是为“自身之怪异”而惊骇。不过，无论是十九世纪，还是二十世纪，出自名家之手的惊悚小说从来就不是为惊悚而惊悚的——惊悚之余，它们总能让读者领悟到什么，或世态之炎凉，或人心之难测，或命运之多舛。

现代意义上的欧美惊悚小说虽产生于十八世纪末、十九世纪初,但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。我们知道,古罗马之前有古希腊;奇怪的是,不知何故,在古希腊文学中,无论是史诗还是戏剧都不直接写到恐怖、血腥或者离奇的场面。然而,这类描写在古罗马文学中却比比皆是。最出名的也许就是塞内加(Seneca,公元前4?—公元65)的血淋淋的悲剧(一千五百年后的文艺复兴戏剧,尤其是莎士比亚悲剧,深受其影响)。还有在阿普里乌斯(Apu-leius, 124?—170?)的《金驴记》一书里,也直接写到了某些可怕的场面,如人被毒死时的惨状。

其后,在中世纪文学中,尤其是在古英语文学中,则充斥着各种妖魔作祟的故事。譬如,在盎格鲁-撒克逊史诗《贝奥武甫》里,格伦代尔如何杀人,以及他母亲如何遭到报复,是直接讲述的——这在今天看来似乎只是神话故事,但在当时的人看来却是惊心动魄的。被誉为“英国诗歌之父”的乔叟(Geoffrey Chaucer, 1342?—1400),在《坎特伯雷故事集》里也讲述了好几个“恐怖故事”——这些故事若不是用韵文写的,可以说就是古代的“惊悚小说”。还有意大利的但丁(Dante Alighieri, 1265—1321),他在《神曲·地狱篇》里讲到那些有罪的灵魂如何在地狱里受到煎熬,其情形简直令人毛骨悚然。

中世纪末期,即文艺复兴时期,文学中的恐怖描写更是成了诗人和作家的常用手段。别的不说,就说拉伯雷(François Rabelais, 1493—1553)的《巨人传》和莎士比亚悲剧,如果抽掉其中关于打斗、仇杀和鬼魂的描写,其价值少说也要减掉一半。

十八世纪初,现代意义上的小说诞生在英国,但一开始小说中并没有什么“惊悚”;譬如,被认为是现代小说鼻祖的笛福(Daniel Defoe, 1660—1731),他的《鲁滨逊漂流记》按题材是完全可以写成惊悚小说的,但他却把它写成了一部非常理性的写实小说。这大概和当时英国人的自信有关,因

为那是个理性时代,认为一切都是可以理解的,而对事物只要理解了,就能加以控制,所以对任何事物都不必惊异,更不必惊慌——至于惊悚,那就更要不得了。然而,到了十八世纪末,延续了将近三百年的理性传统遭到质疑,崇尚情感的浪漫主义应运而生。情感是非理性的,而惊悚就是一种自然而强烈的情感。这样,在浪漫主义席卷全欧之际,原本作为理性产物的小说也“浪漫化”了。不过,在惊悚小说正式出现之前,有一类与此相似的作品已经在欧洲流行,那就是所谓的“哥特式传奇”。

哥特式传奇起源于英、德两国,由中世纪传奇演化而来,绝大多数以中世纪城堡为背景,讲述一个神秘而恐怖的故事,其间往往还有幽灵时隐时现。如英国哥特式传奇的始作俑者华尔浦尔(Horace Walpole, 1717—1799)的《奥特朗托堡》一书,问世后影响甚大,带出了一大批哥特式传奇作家。德国的哥特式传奇也称作“恐怖故事”,且带有感伤情调,一度在欧洲大为流行。法国虽没有正式的哥特式传奇,但英、德两国的哥特式传奇对法国作家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;譬如,在巴尔扎克、梅里美(Prosper Mérimée, 1803—1870)、左拉和莫泊桑的某些作品中,就分明带有哥特式传奇的痕迹。最后,哥特式传奇还远远地传到了美国;在那儿,作家米切尔(Mitchell, 1758—1811)因创作哥特式传奇而享有声誉,还有被认为是美国第一位学者的查尔斯·布朗(Charles Brown, 1771—1810)也写有好几部哥特式传奇,而且被认为对后来的美国作家如霍桑(Nathaniel Hawthorne, 1804—1864)和爱伦·坡等人影响甚大。

可以说,哥特式传奇直接为惊悚小说的出现铺平了道路,因为在十八世纪后半叶的几十年间,哥特式传奇在欧美培养了这样一大批读者:他们不仅习惯于看到在叙述故事时有超自然事物出现,而且还学会了如何从故事的恐怖气氛中寻求阅读的乐趣。

三

现代意义上的欧美惊悚小说最初出现在德国。一般认为,十八世纪末、

十九世纪初的两位德国浪漫派作家,即克莱斯特(Heinrich von Kleist, 1777—1811)和霍夫曼(E. T. A. Hoffmann, 1776—1822),是欧美惊悚小说的创始人。他们在十九世纪初分别发表的两篇短篇小说,即《智利地震》(1807)和《祖传旧宅》(1817),是欧洲最早的惊悚小说。但是,尽管最初写出惊悚小说的是德国作家,他们成就卓著的后继者却是英国和美国作家。

英国惊悚小说最初出现在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,也有两位作家对此作出了重要贡献:一是司各特(Walter Scott, 1771—1832),他不仅写了英国最早的灵异-惊悚小说,如《有挂毯的房间》和《我的婶婶玛格丽特的镜子》等,还于一八二七年发表了一篇题为《论小说创作中的超自然现象》(*On the Supernatural in Fictitious Composition*)的论文;二是狄更斯,他在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六〇年间发表了大量灵异小说(他称之为“圣诞故事”),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也是惊悚小说,受其影响,当时英国文坛上涌现出许多写惊悚小说的高手,如威基·科林斯(Wilkie Collins, 1824—1889)、布尔沃·林顿(Bulwer Lytton, 1831—1891)和谢里丹·勒法诺(Sheridan Le Fanu, 1814—1873)等。他们的惊悚小说绝大部分都是灵异小说,但其中威基·科林斯于一八五六年发表的短篇《一张可怕而怪异的床》,却是英国最早的纯惊悚小说之一,而且写的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心理。

十九世纪六十至九十年代,英国惊悚小说创作依然繁荣。这一时期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是:出现了许多写灵异小说和惊悚小说的女作家,其中最出名的是玛格丽特·奥利文特(Margaret Oliphant, 1828—1897),她的中短篇小说几乎全是灵异-惊悚小说。此外,当时许多著名作家如托马斯·哈代、亨利·詹姆斯、R. L. 斯蒂文森和 H. G. 威尔斯等人,也都加入了这一行列。托马斯·哈代写有短篇小说《三怪客》,一篇传统的惊悚小说。亨利·詹姆斯不仅写了有名的灵异小说《螺丝在拧紧》,还写了同样出名的惊悚小说《旧衣传奇》。R. L. 斯蒂文森是“新浪漫派”首领,在他笔下出现惊悚小说不足为奇,但以社会小说家自居的 H. G. 威尔斯竟然也写了好几篇惊悚小说,如《海盗船》。

美国文学历来和英国文学紧密相连,所以毫无疑问,美国也一直是惊悚小说的多产之地。实际上,被誉为“美国文学之父”的华盛顿·欧文(Washington Irving, 1783—1859),他的那篇有名的《睡谷的传说》就是一篇灵异-惊悚小说。不过,十九世纪美国最有名的惊悚小说却出自另外两位作家之手,即霍桑和爱伦·坡。霍桑的两个著名短篇《拉帕其尼的女儿》和《年轻的布朗大爷》,前者是灵异小说,后者是惊悚小说。爱伦·坡可谓惊悚小说大师,收在他的短篇集《述异集》里的大部分作品都是灵异-惊悚小说,其中尤以两篇特别出名,即《丽姬娅》和《厄榭尔府邸的倒塌》。爱伦·坡的小说素以阴森恐怖见称,他喜欢写死亡,而且写得别出心裁,往往是写人与鬼之间的那种类似于乱伦的关系,令读者心惊胆战,不寒而栗。除了霍桑和爱伦·坡,还有安布罗斯·比尔斯(Ambrose Bierce, 1842—1914)和欧·亨利等小说家,也写有不少出色的惊悚小说。

四

本书所选十四篇惊悚小说,均出自名家之手,而且大致是以年代先后排列的。如果你一篇一篇读下去,你会发现,越是后面的作品越趋于“心理化”,或者说“内向化”,即主要是写人物内心的恐惧,而不是渲染事件本身有多可怕。确实,惊悚小说从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的变化就是一个不断“心理化”的过程,这和欧美小说整体“心理化”倾向是一致的。

此外,你还会发现,越到后面,小说家使用的叙述手法也越复杂,而且越重视叙事角度。譬如,莫拉维亚(Alberto Moravia, 1907—1990)的《梦游者》使用的是第一人称自叙手法,像是一篇“内心独白”;福克纳的《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》和海明威的《杀人者》是二十世纪美国短篇小说中的名篇,前者使用复杂的多角度叙事手法,后者则别出心裁地通篇使用简短的对话来叙事,但不管是多角度叙事,还是简短的对话叙事,其目的都是为了使读者“震惊”。

最后,二十世纪有些惊悚小说(即有些现代派小说)还具有更为复杂

的象征含义,因而其“惊悚”不在于故事本身,而在于其象征,即故事所象征的人生境况或者世界现状令人恐惧。我在此选了卡夫卡的《变形记》和博尔赫斯(Jorge Luis Borges, 1899—1986)的《相遇》作为这类小说的代表。如果你读了之后确有“惊悚”之感的话,那就说明你真正读懂了这两篇现代派小说。

刘文荣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于上海

目 录

前言·····	1
丽姬娅····· [美]艾德加·爱伦·坡	1
马特渥·法尔高纳····· [法]普罗斯佩尔·梅里美	16
年轻的布朗大爷····· [美]纳撒尼尔·霍桑	28
三怪客····· [英]托马斯·哈代	42
自杀俱乐部 ····· [英]R. L. 斯蒂文森	65
带家具出租的房间····· [美]欧·亨利	132
鹰溪桥上····· [美]安布罗斯·比尔斯	139
入土不安····· [法]埃米尔·左拉	148
谁知道呢? ····· [法]居伊·德·莫泊桑	173
变形记····· [奥地利]弗朗兹·卡夫卡	186
梦游者····· [意大利]阿尔贝托·莫拉维亚	227
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····· [美]威廉·福克纳	232
杀人者····· [美]欧内斯特·海明威	242
相遇····· [阿根廷]霍尔赫·路易斯·博尔赫斯	254

丽 姬 姬

[美]艾德加·爱伦·坡

其中自有意志，意志永生不灭。孰知意志之玄妙，
及其威力哉？上帝乃一伟大意志，以其专一之特性遍
泽万物。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，决不臣服天使，亦
不屈从死神。

——约瑟·葛兰维加^①

说真的，当初我跟丽姬姬^②小姐怎样认识，几时相逢，甚至究竟在何处邂逅，全想不起来了。那是多年前的事，何况我又饱经沧桑，记性坏了。否则的话，眼下追忆不起这种种细节，或许是因为我心上人的性情脾气、渊博的学问、娴雅的绝色、流水欢歌般的醉魂幽语，潜移默化地印入我心头，我才没注意，也不知晓。可话说回来，我大概是在莱茵河附近，一座古老的、破落的大城市里，跟她萍水相逢，之后就经常来往。她的家世倒确实听她亲口谈过。不用说，是个历史悠久的世家。丽姬姬！丽姬姬！正埋头研究一门学问，比其他一切都宜于遗世忘俗，单单这三个悦耳的字眼——丽姬姬——就

① 约瑟·葛兰维加(1636—1680)：英国哲学家、牧师、作家。他是唯神论者，认为女性都由上帝的行动决定。以上题句并非出于葛兰维加之手，系爱伦·坡杜撰，俾以配合本文中中心思想。

② 丽姬姬原是希腊文，意指嗓子清脆。爱伦·坡曾在《明星》一诗里写道：“丽姬姬！丽姬姬！我的美人！”根据美国诗人兼评论家伍特贝里(1855—1930)的说法，作者听到晚风，想到天地万物的和声，将丽姬姬三字构成《明星》中的仙女；在本文中，根据微风中拂动和宇宙间的美妙乐声化成女人，实乃坡的幻想美女。

使我仿佛见到她的情影，其实她早不在人世了。眼下，手里写着这篇文章，心头陡然想起，她姓什么，根本就不知道，其实她还是我的好朋友，我的未婚妻，后来成了我的学伴，最后又成了我的爱妻呢。难道能开玩笑地说这是我的丽姬娅不是？要不，难道这是我爱情的试金石，就用不着打听她姓什么？再不，难道还是我自己想入非非——是热恋的神龛前一种风流绝伦的供奉？这件事只是隐隐约约地记在心头，怪不得前因后果都忘了个一干二净！说真的，如果那个名叫风流的神仙——如果她，崇拜偶像的埃及那个苍白的蝉翼仙子，爱虚陶菲^①，正如人家说的，主管恶姻缘，那么准是她在左右我的婚姻。

话说回来，有件宝贵的事，倒没忘怀。就是丽姬娅的仪容。她身材修长，有点娇弱，临死前，竟是形销骨立。要我画出她那雍容华贵的风度，要我描出她那无限轻盈的、飘飘欲仙的脚步，真是妄想。她来去无踪，像幽灵。要不是她的玉手按上我的肩头，吐出如歌般的低柔细语，根本就听不见她进了我这间房门紧闭的书斋。她那张秀丽的脸，天下没一个少女比得上。好似瘾君子的五光十色的梦境——心旷神怡的虚幻梦境，比睡意朦胧的德洛斯^②妇女心头萦绕的幻想还要绚丽呢。异教徒的古典作品中往往错误地指引我们爱慕端正的容貌，可她并不属于那一类型。范吕兰姆男爵培根^③对一切形式、一切类型的美说得好，“匀称中若无异点，即不足以称之绝色”^④。我虽看到丽姬娅的容貌并不属于端正的古典美——我虽看出她那份美当真称得上“绝色”，也感到她脸上更多的是“异点”，但要想看出什

① 爱虚陶菲：埃及神话中并无此神，疑系 Astarte 一字之误。按“爱斯塔特”为腓尼基的爱与美的女神，即《圣经》中的“亚斯他录”。

② 德洛斯：爱琴海昔克拉德群岛之一。传说是阿波罗神与狄安娜神诞生的地方。建有阿波罗庙及宙斯的情妇拉吐娜之庙。

③ 培根(1561—1626)：英国政治家、哲学家。1621 年封为范吕兰姆男爵。他承认物质的永恒性，但又承认神的存在。著有《新工具》和《论原则与基础》等作品。

④ 照培根原文，此句应为“匀称中若无异点，即不足以称之为佳色”。“佳”(excellent)改为“绝”(exquisite)显系爱伦·坡笔误。

么不端正来，找到心目中的“奇异”来，却是枉费心机。我端详高敞、苍白的额角——真是毫无瑕疵；那字眼一用来形容如此神妙的庄严模样，真是多么平淡呵！再端详跟纯白象牙相仿的皮肤，矜持而安详、宽阔而饱满的天庭；再端详熠亮的、浓密的蓬松乌丝，活活道出荷马式形容词，“如风信子”^①的整个意义！我注视轮廓优美的葱鼻，如此完美，只有在希伯来人那种优雅的浮雕中才看到过。同样滑如凝脂的鼻子，同样暗带鹰钩的鼻梁，同样线条相称的鼻孔，活活透着豪放气魄。我凝视惹人心疼的嘴巴。这真是登峰造极的杰作——模样庄严的短短上唇；柔软的、娇媚的、催人欲眠的下唇；喜盈盈的酒窝，红艳艳的唇色；她镇静的、沉着的，但又喜洋洋的微笑，一道道圣光射在牙上，亮得出奇的一口牙齿就反射出这道道圣光。我打量下巴的模样——我也看到了希腊人那种下巴，宽阔而又显得圆润，柔软而又显得威严，饱满而又显得脱俗——这种轮廓，阿波罗^②神只有在梦中才让雅典人的儿子克里奥米尼^③看到。于是我盯视丽姬娅那对大眼睛了。

在远古时代可没有过这样一对眼睛。我心上人的眼睛里，大概也蕴藏着范吕兰姆男爵提到的秘密。无可否认，我们族人的一般眼睛说什么也没那么大。连诺耶哈德^④那族人中最圆的羚羊眼睛^⑤也赶不上那么圆呢。可话又说回来，往往只有碰到兴高采烈的时刻，这特点才在丽姬娅身上显得一清二楚。碰到这种时刻，她的美就是天上玉女、世外神仙那一种——土耳

① 风信子：多年生草本，原产地中海沿岸，叶细长，丛生，花色绿而微紫，变种甚多，其色不一。根据希腊神话，阿波罗爱上美少年海辛托斯，两人作掷铁饼戏时，阿波罗不幸击死海辛托斯（一说风伯亦爱海，而海辛托斯爱阿波罗，风伯嫉而将铁饼掷中海辛托斯），阿波罗无法救活，遂使其血化成风信子，花瓣上印有 AI 字样。一般将此字作白色解，而荷马却将此字代表黑色。

② 阿波罗：典出希腊神话，宙斯与赖德之子，司预言、医药、文艺，以美著称。

③ 克里奥米尼：第三世纪雅典著名雕刻家。梅迪奇的维纳斯像为其著名作品。

④ 诺耶哈德：出处不详，疑系爱伦·坡杜撰。

⑤ 羚羊眼睛：指温柔的棕色眼睛。

其神话中的火丽^①那一种；也许是我心里胡思乱想，才显得这样吧。眸子黑得熠亮，偌长的漆黑睫毛盖过眼睛。眉毛长得不大整齐，也是这样黑。然而，在眼睛里看到的“异点”，性质上和脸庞的模样、色泽、神采迥然不同，归根结蒂，一定是神情上有“异点”。啊，神情这字眼多没意义呵！我们掩饰自己对灵性一无所知，就单单说出这含义广泛的字眼。丽姬娅这副眼神呐！整整半天来，我多么专心地默默琢磨呵！整整一个仲夏晚上，我多么专心地拼命想要领悟呵！深藏在我心上人眼珠里的——比德谟克里特的井^②还深奥的——是什么呀？是什么呀？我一心只想揭穿这个秘密。那对眼睛呵！那对又大、又亮、又美的眸子呵！那对眼睛成了我心目中的丽达^③的双星；我成了那对眼睛的最最热心的星相研究家。

心理学上有不少无从捉摸的变态心理，其中最惊心动魄的，恐怕在学校讲堂里也根本不提，这就是我们拼命想要追忆一件早已忘怀的往事，常常发现快要回想起来，可结果还是想不起。我仔细端详丽姬娅的眼睛，也是往往觉得快要彻底领悟了——觉得眼神快要给我领悟了——可又不怎么了解，结果终于莫名其妙！说来也怪，啊，真是怪到极点的谜，在天底下最平凡的事物中，我竟也看出不少类似的东西。我是说，丽姬娅的美潜入我脑海，像供奉在神龛里那样萦绕心头，此后，我一见到尘世万物，有种心情就油然而生，每逢看到她那对水灵灵的大眼睛，总是这般心情。但到底是什么心情，我照旧没法解释，也没法分析，连揣度都不行。还是重复一遍吧，我有时候端详一棵迅速生长的葡萄树，凝视一只飞蛾、一只蝴蝶、一条虫蛹、一条流水，这般心情便识破了。看见海洋，看见流星陨落，曾经体会过。看见年近

-
- ① 火丽：伊斯兰教中的天堂女神，以永恒的青春及美丽著称。据说由麝香与香料造成。每一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可得十二个火丽。
- ② 德谟克里特（公元前 460？—前 362？）：古希腊哲学家。他说：“真相在井底”，所谓“井”者，疑指他想象中的原子活动的空间。
- ③ 丽达：典出希腊神话，系斯巴达王丁达洛斯之后。宙斯爱其美貌，诱之，遂生两蛋，其中一个化出海伦；另一个化出卡斯托与波吕克斯，即双子座中之两星。

古稀的老人的眼色，曾经体会过。用望远镜仔细照照天上的一两颗星星，尤其是天琴座中那颗大星附近的六等星、双重星、变幻不定的星星^①，曾经领悟过。听到丝弦乐器的某些声音，曾经满怀这种心情；看到书上几节文章，也难免时时充满这种心情。在其他无数事例中，我尤其深深记得约瑟·葛兰维尔的一部书中有段文章，看了总不免涌起这种心情——大概只是因为文章写得怪吧；谁说得上？——“其中自有意志，意志永生不灭。孰知意志之玄妙，及其威力哉？上帝乃一伟大意志，以其专一之特性遍举万物。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，决不臣服天使，亦不屈从死神。”

时隔多年，经过一番回顾，我当真还能找出丽姬娅的某些性格，跟那位英国伦理学家^②的这节文章不无几分间接关系。她专心一意的思索，行动，谈话，或许就是那种了不起的意志的产物，要至少也是反映，在我们长期来往的过程中，可没其他更具体的迹象流露了。我认识的女人当中，就数她，外表镇静的、始终沉着的丽姬娅，心里一股热情赛如翻江倒海，折磨得她好苦。这股热情，我可估计不出，要么只有凭着大得出奇的眼睛，教我那么惊喜交加的眼睛；凭着她幽幽嗓音里那种清晰的、沉着的、抑扬顿挫的、简直迷魂的声调；凭着她一贯那种咄咄逼人的谈吐，或许还估计得出。

上文中谈到过丽姬娅的学问：真是渊博之至，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这样的学问。她精通古典语言；就我对欧洲现代语言的知识来说，根本没见她给难倒过。说真的，碰到任何深受崇拜的课题——就因为那是学院夸耀的学问中最深奥的一种——又何尝发现丽姬娅给难倒过？只有在这晚近几年，妻子的这一特点才多么迥乎寻常，多么惊心动魄，使人不得不全神贯注呵！上文刚说过，我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她这样的学识，可是世上哪里又有一个男人涉猎心理学、物理学、数学等一切学问，而且成绩斐然呢？

① 指织女星。

② 指约瑟·葛兰维尔。

我当初并不知道丽姬娅的才学了不起，令人咋舌，到如今才清楚；但当初倒完全晓得她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支配我，竟像孩子一样安心，听凭她指导我研究玄而又玄的形而上学；婚后数年中，我孜孜不倦研究的就是形而上学。每当我研究不大有人探索——不大有人通晓的学问，她就伏在我身上，我真是无限得意，无限喜悦，怀着无限美好的憧憬，感到神妙的远景在眼前逐渐展开，顺着那人迹未到的、光辉灿烂的漫长道路，可以到达学问的终点，这种学问实在珍贵之至，使人禁不住要研究呵。

因此，过了几年，眼看那些有根有据的希望化作一阵风，吹散了，我心头的悲哀不必提有多大了！失去了丽姬娅，我不过是个孩子，暗中摸索罢了。有她在眼前，单听她讲解，我们埋头研究的先验论^①中的不少疑难，就此迎刃而解。少了她那对亮晶晶的眼睛，闪光的金字竟比铅还暗淡。可如今那对眼睛愈来愈难得射在我熟读的书上了。丽姬娅病啦。惶惑的眼睛闪出熠熠光芒；苍白的手指成了死尸般的蜡黄颜色；高敞额角上的青筋随着极其微妙的感情起伏骤涨骤落。我眼里看出她必死无疑——我心里就不顾死活地跟狰狞的无常拼命。可万万没料到，多情的妻子跟死神的搏斗，竟比我还厉害。她那冷酷的性格足以使我相信，在她心目中，死绝不可怕；——谁知并非如此。她跟死神拼命的那股炽烈的反抗力，绝非笔墨所能描绘。我见了这副惨状，痛心得长吁短叹了。真想安慰安慰她，真想劝导劝导她；可她非常非常想活下去——想活下去——只想活下去——安慰她，劝导她，那才叫傻呢。她火烧似的心里虽然翻江倒海地折腾着，不到最后关头，那貌似沉着的态度却始终不变。嗓音越来越柔了——越来越低了——她悄悄说出一番话来，那怪诞的意义，我可不想细述。我晕头转向地听着，恍恍惚惚的，听着非同凡响的清音——听着人间未有的妄想和希望。

① 先验论：即德国哲学家康德(1724—1804)所创的先验唯心主义。所谓先验指先天，即先于经验的认识形式，康德将时间、空间、因果性、必然性及逻辑的其他范畴和基本原理均称为先于经验的认识形式。

她爱我，这倒不必多疑；在她那种胸怀里，爱情不比寻常，这也一看便知。可是，只有在她临终时，我才被她的至深且巨的挚情彻底打动了。整整半天来，她紧紧握住我的手，当面倾吐泛滥胸怀的衷曲，心头那强如热恋的痴情无异就是至爱呵。我怎配听到这番心声呢？——我怎么活该倒霉，碰到我心上人倾吐衷肠的时刻，竟眼看她撒手西归？要细述这件事，可受不了。就这么说吧，天呐！眼见丽姬娅强似常人地热恋一个不该受人爱的、不配受人爱的人，才终于看出如今她的生命行将结束，她真心真意地怀着渴望，一味想要活下去。这种炽烈的愿望；这种一心想活下去、只想活下去的火热心愿，我可没本领描绘，我可没措辞来表达。

她去世那天晚上，深更半夜，她不由我分说，招我到身边，请我把她几天前写成的一首诗重念一遍。我遵从了。内容如下：

看！这是个狂欢的晚上，
在凄凄凉凉的暮年！
有群蝉翼仙子，脸上
蒙着轻纱，热泪涟涟，
端坐戏院里，观看一出
恐惧和希望交织的悲剧，
乐队时作时辍地奏出
飘飘缈缈的天外仙曲。

丑角乔扮凌霄的天帝，
飞东飞西地往返无常，
咕哝不停，声音低低，
只是傀儡，横冲直撞，
听任无形巨掌牵上牵下。
无形巨掌瞬息换景，